

2004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8F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4 年 8 月 2 日起實施。

2. 指明的文書

除附表第 2 部所列的例外情況外，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18F(1) 條而指明該附表第 1 部所列的文書。

附表

[第 2 條]

指明的文書

第 1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18F(1) 條而指明的文書

項

文書

1.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第 1(1) 類可予徵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及(在根據該附表第 4 類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該轉易契的複本或對應本是與該轉易契包括在同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18F(1) 條提出的加蓋印花的申請內的情況下) 該複本或對應本
2.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第 1(1A) 類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及(在根據該附表第 4 類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該協議的複本或對應本是與該協議包括在同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18F(1) 條提出的加蓋印花的申請內的情況下) 該複本或對應本
3.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第 1(2)(b) 類可予徵收印花稅的租約及(在根據該附表第 4 類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該租約的複本或對應本是與該租約包括在同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18F(1) 條提出的加蓋印花的申請內的情況下) 該複本或對應本

第 2 部

例外情況

第 1 部所指明的文書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文書——

- (a) 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提交以供裁定的；
- (b) 附隨根據本條例第 V 部提出的印花稅豁免或寬免的申請的；或
- (c) 附隨根據本條例第 52 條提出的印花稅減免或發還的申請的。

印花稅署署長  
劉麥懿明

2004 年 5 月 5 日

### 註 釋

本公告旨在指明某等文書，使任何人可就該等文書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第 18F 條向印花稅署署長申請在無需出示該等文書的情況下，為該等文書加蓋印花。